

109年度各機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情形件數統計表(第20條規定由法務部管轄者)																						
屬第2條第1項各款適用對象之全部人數統計(第20條規定由法務部管轄者)																						
機關(構)、學校名稱	屬第2條第1項第幾款公職人員												迴避對象(本人或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人)									
	屬第2條第1項第幾款公職人員												迴避類型					利益種類				
	第1款	第2款	第3款	第4款	第5款	第6款	第7款	第8款	第9款	第10款	第11款	第12款	其他人事措施	自行迴避	申請迴避	職權迴避	本人配偶	第1款配偶	第2款親等親屬	第4款營業、非營利事業、非法人、非法人團體	第5款機要人員	
國立體育大學	3								3													0

備註：

1.請先就機關及所屬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公立學校等各单位內部公職人員係屬第2條第1項各款適用對象之全部人數(依第20條規定由法務部管轄者)加以統計(如確尚有法律適用認定疑義者得暫不列入)。

2.請就迴避情形依「屬第2條第1項第幾款公職人員」、「利益種類」、「迴避類型」及「迴避對象」等項，分別統計件數。

3.就利益種類為件數統計時，因可能同時屬於所列3種利益類型(即考績、其他人事措施、財產上利益)，故在統計件數時，判定之順序為：「考績」、「其他人事措施」、「財產上利益」，亦即首先判斷利益之種類是否屬「考績」，屬「考績」者即不納入「其他人事措施」及「財產上利益」之件數統計；而非屬「考績」或「其他人事措施」者，方納入「財產上利益」之件數統計。



編號	公職人員姓名	服務機關團體	職稱	屬第2條第1項第幾款之公職人員	迴避理由及內容	自行迴避	申請迴避	職權迴避	通知日期	通知機關團體
1	邱炳坤	國立體育大學	校長	2	無	無	無	無		
2	黃東治	國立體育大學	副校長	2	無	無	無	無		
3	陳國儀	國立體育大學	副校長	2	本人原奉派擔任本校辦理教育部體育署「109年度培育優秀原住民民族學校運動人才-運動醫學檢驗暨追蹤委託案評審委員」，因本人曾擔任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，目前仍兼職顧問乙職，同時間本案受委託廠商負責人為該會副主席。爰依採購評選審議規則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自行迴避，辭去評審委員職務。	1	無	無	109.4.17	國立體育大學總務處事務組
4	陳佩蘭	國立體育大學	主計主任	4	無	無	無	無		
5	周碧蓮	國立體育大學	主計室組長	4	無	無	無	無		
6	鄭世忠	國立體育大學	總務長	4	無	無	無	無		
7	鍾權洪	國立體育大學	營繕組組長	4	無	無	無	無		
8	楊秀敏	國立體育大學	事務組組長	4	無	無	無	無		

人事室劉麗紅主任